

清
查
手
冊

上海市

戶口清查換發
國民身分證及配購證

委員會發

8,10,33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9813B

上海市清查戶口換發國民身分證及配購證

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市爲清查全市戶口起見，特組織上海市清查戶口換發國民身分證及配購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全市戶口清查及換發國民身分證暨配購證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七人，以市長爲主任委員，經濟督導員辦公處，淞滬警備司令部，各派代表一人，及民政、警察兩局長爲副主任委員，社會局長，教育局長，財政局長，公用局長，衛生局長，工務局長，地政局長，民食調配處長，憲兵第九團團長，戡建第六大隊長，民政局主任祕書，戶政科長，警察局戶口科長爲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由委員兼任，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命，總理會務。

第四條

本會爲辦事便利起見，得分設下列各組：

（一）設計組 掌理各種戶口清查設計及人員訓練事宜。

（二）發證組 掌理國民身分證及配給證暨換發國民身分證等核發及

~~1606215~~

收集事宜。

(三) 督導組 掌理戶口清查及換發國民身份證實際督導事宜。

(四) 交通組 掌理戶口清查時交通管制及治安事宜。

(五) 宣傳組 掌理戶口清查及換發國民身分證宣傳事宜。

(六) 統計組 掌理戶口清查資料統計事宜。

(七) 事務組 掌理本會文書庶務會計出納及印信保管事宜。

第五條 每組各設組長一人，組員及辦事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各參加單位原有人員調用之。

第六條 本會所需經費，應造具預算，由市政府墊支在將來收回工本費項下撥還歸墊。

第七條 本會對外行文由市長名義爲之。

第八條 本會辦公處所暫假市參議會。

第九條 本規程由市長核准後施行。

上海市清查戶口換發國民身分證及配購證

實施綱要

一、本市定期舉行全市戶口清查換發附有配購證之新國民身分證，其辦法依本綱要之規定。

二、附有配購證之新國民身分證及索引卡，由市政府墊款印製，層級轉發各區保，分發各甲，於清查日之前三日，全部發給各戶，由市民依式（照舊證抄）填寫，並貼具照片（舊證照片准剪下改貼新證上）連同工本費舊身分證及索引卡存放戶中，於清查日下午九時起至次日上午一時，全戶人口，應一律集在戶內，保持靜止狀態，由清查員逐戶按人對照收集新身分證，並依照各該甲戶口調查冊，核對相符後，當場就新發之國民身分證照片上加蓋騎縫印戳，按名發給領證人收執，並將收回各件，填具清查員報告表送交保辦公處。

三、前項舊國民身分證，不問任何省市發給，均須收繳，領有外省縣市身分證者，事先須補填請領新國民身分證聲請書加貼照片二張藉作口卡稽查。

三、新國民身分證，應以清查日晚，實際在場之人口查填，每人一分，不得重

領或填錯。前項實際在場人口，如尚未領有身分證書，須事先填就請領國民身分證聲請書，加貼照片二張。如尚未聲請戶籍登記者，須先填遷入登記聲請書一併交由清查員帶回，均須事先辦理完竣，不得臨時填報致影響清查工作之進行。前項各種聲請書，各甲長於分發新國民身分證時，應按戶查詢發給，以免臨時不及辦理。

四、戶口清查，以自治區域為清查督導區域，設督導員若干人，以甲為清查基本單位，每甲設清查員二人。較大之戶，如工廠、學校、旅館機關宿舍等，除清查人員外各該工廠主管人員、工會職員、學校當局、學生自治會、旅館經理人、機關主管人事人員等，均應屆時在場協同辦理，以期準確，不得有誤。

五、各清查員及保幹事應於清查日下午六時前，向指定之保辦公處報到，領用應用物品，各甲甲長應同時集中保辦公處，於清查人員全部報到後，由組長（保長及保幹事）介紹各清查人員認識後，陪赴各甲實地清查。

六、實施清查時，全市應實施交通管制詳細辦法另訂之。

七、各清查人員由本會定期抽調參加單位負責人，舉行講習會，再由各單位負責人自行召集參加清查人員講習，於兩日內完成。

- 八、清查前應舉行擴大宣傳，由本會負責辦理之。
- 九、清查日期另行公佈之。
- 十、本綱要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 十一、本綱要自公佈日施行。

清查員須知

各位清查員：

這次上海要舉辦戶口清查，同時換發附有購物證的國民身份證，工作非常艱鉅，所以特地聘請你擔任清查員，甲長是當然清查員，希望大家密切合作起來。把這件艱鉅的工作做得十全十美，現在把怎樣清查戶口，和換發附有購物證的國民身份證的方法告訴你，請你撥出寶貴的時間，預先把這個須知閱看一次，甚至數次，若有疑問的地方，請你先把它記下來，等你參加講習會的時候，攜帶這本須知，一面聽講解，一面提出詢問，到完全明瞭為止，以免工作的時候，發生困難。

第一步是準備的工作：

- 1、請你事先必須備妥下列各種物件、
- 1、清查手冊一本（講習會前送給你）
- 2、戶口清查證一枚（報到時發給你）
- 3、國民身份證照相騎縫印橡皮戳，藍色印臺一盒，（報到時發給你）
- 4、清查員報告表一份（報到時發給你）

5、自來水鋼筆一枝

6、手電筒一個

7、手錶或掛錶一只

這三件東西都請你自己備妥，若是目前自己沒有的，要麻煩你向親友暫時借用。

二、你接到定期舉行清查員講習會的通知，請你準時參加，把清查戶口換發國民身份證的工作方法，研究明白，如果當時不究研詢問清楚，以後就沒有時間和機會了。

三、請你記住戶口清查標準日晚上集中的時間，地點（保辦公處），準時把上面準備物件中的567三件自備物品帶去報到，並請你在清查日前一天，到保辦公處去一趟，比較熟悉。

四、你準時報到後，就由組長發給你上面準備物件中的234三件物品，請你把戶口清查證，用別針扣在胸前左面，橡皮印和報告表放入衣袋裏備用，由組長（保長及保幹事）告訴你指定工作的區域，並介紹那個工作區域的甲長給你認識。

五、你要和甲長商量工作進行程序，並和甲長帶同戶口調查冊，在指定戶口清查時刻前，一同到甲裏去，開始下面第二步實施的工作。

第二步是實施的工作：

一、你必須在限定的工作時間以內，完成你清查戶口和換發國民身份證的工作，切勿遲延。

二、你要依照戶口調查冊上的戶次和門牌，去找到每一戶的住址，因為夜晚時，家家門戶也許都已關閉了，還要你叫敲開門，走進裏邊，先告訴他們：是來清查戶口和換發國民身份證，請他們全戶人口都要出來到面前，如果戶內應該領身份證的人，當時不在場，一概不發給新身份證，就把新身份證收回，將來再行補領，請你要嚴格記住，人必入冊，證必有人的標準。

三、你在清查戶口換發國民身份證時，何人應該在什麼地方領新的身份證，何人不能發給新的身份證，請你再費些功夫，把市民須知看一遍，更會清楚了。

四、這時你要依照下列的方法，去做戶口清查和換發國民身份證的工作：

1、依照戶口調查冊上登記的人口，個別叫他們拿出已領的舊身份證，和事前發給填寫的新身份證，如果未領有舊身份證的，還要他拿出事前發給填寫的國民身份證聲請書，如果這個人在戶口調查冊上沒有名字的，就是還未報戶口，同時要他拿出事前填寫的遷入或出生登記聲請書，還有每一戶事前發給填寫的索引卡，也要戶長一齊拿出來，擺在

你的面前。（索引卡式樣附後）

2、已領有舊身份證一律要換發新身份證的人：

先要檢查他填好的新身份證和舊身份證上所填寫的姓名出生年月日，是否相符，如有不相符的，你要當場依照舊證所載的文字，把它更正好，其次，要檢查新身份證上的照片，已否貼好，這張照片和你親眼看到這個人的面孔，是否相符，以上檢查手續辦好了，（就是說新舊證上姓名出生年月日填寫相符，新證上照片已貼好，照片與人的面孔相合等手續）你就拿出所帶的身份證照相騎縫印橡皮戳，蓋在新身份證照相的左角騎縫處，（附圖）把新證親交領證的人收去。

3、未領有舊身分證而須發給新身份證的人：

先要檢查他填好的新身份證，國民身份證聲請書上的姓名出生年月日，和戶口調查冊所記載的是否相符，如果不相符的，你要依照戶口調查冊的姓名出生年月日更正好，其次，要檢查新身份證和國民身份證聲請書上下兩聯上面的三張照片，已否由領證人事先備貼好，這張照片和你親眼看到這個人的面孔，是否相符，以上檢查手續辦好了，你就要拿出所帶的橡皮戳，蓋在新身份證照相的左角騎縫處，把新證親

交領證的人收去。

4、已領有外省縣市國民身份證一律要換發新身分證的人：

先要檢查他持有的外省縣市國民身份證，事先發給他填好的新身份證，國民身份證聲請書，和所帶的戶口調查冊上的姓名出生年月日是否都相符，如果不相符的，一概依照原有身份證，把新身份證，身份證聲請書，戶口調查冊都更好。其次檢查新身份證和國民身份證聲請書上下兩聯上面的三張照片，已否由領證人事先備貼好，這張照片和你親眼看到這個人的面孔是否相合，以上檢查手續辦好了，你就要拿出所帶的橡皮戳，蓋在新身份證照相的左角騎縫處，把新證親交領證人收去。

5、遷入本市或是小孩出生還未聲報戶口經補報戶口後須發給新身份證的

人：先要檢查他事先填好的遷入或出生登記聲請書，新身份證，國民身份證聲請書，互相校核相符後，即刻把這個遷入或出生的人補填入戶口調查冊上，其次要檢查前項「證」和「書」上的三張照片已否貼好，這張照片和你親眼看到這個人的面孔是否相符，以上檢查手續辦好了，你要拿出所帶的橡皮戳，蓋在新身份證照相的左角騎縫處，把

新證親交領證人收去。

6、領到本市國民身份證已經遺失掉的人：

你要把他遺失登報聲明作廢的全張報紙拿來驗明收存好，並檢查他填好的新身份證上姓名出生年月日，和戶口調查冊上所載的是否相符，如不相符的，當場依照戶口調查冊所載的把它更正好，其次要檢查身份證上照片已否貼好，這張照片和你親眼看到這個人面孔是否相符，以上手續檢查好了，你就要拿出所帶的橡皮戳，蓋在新身份證照相的左角騎縫處，把新證親交領證人收去。

7、清查日那天晚上，在郵電機關報館工廠裏輪值工作，不能在住家那邊換領新證，都可在工作場所這邊換領新證，你要檢查他新證已否填好帶來，照片和人的面孔是否相符，以上手續辦好了，就要拿出所帶的橡皮戳，蓋在新身份證照相的左角騎縫處，把新證親交領證人收去。

8、上面2、3、4、5、6、7等項要發給新身份證的人，如果當時沒有照片或是照片和人的面孔不相符，或是沒有報過戶口，又不填遷入或出生登記聲請書的，或是遺失沒有登報聲明作廢的，一概不發給，你要當場把事先發給他的新身份證收回，叫他們將來補好照片或補報

戶口後，再行補領。

9、每戶換發新身份證完畢，你要當場把索引卡拿來，（這張索引卡是由甲長事先發給戶裏把應領新身份證人的姓名號碼抄入內）依照下列方法查記。

甲、當場已發新身分證的：把新身分證上的姓名號碼和索引卡上所填寫的核對相符後，就在索引卡上那個人的查記符號欄，記明下列一種符號：

- 1、已領舊證或領有外省縣市身分證要換領新身分證的，記一「○」符號。
- 2、沒有領過舊證而要補領新身分證的，記一「十」符號。
- 3、已領舊證遺失了要換領新身分證的，記一「△」符號。
- 4、因臨時輪值工作，攜帶別處新身分證要在工作場所換領的記一「◎」符號。

乙、當場因為沒有照片，或照片與人不符，或人不在戶內，或沒有報戶口，或死亡，或遺失沒有登報聲明作廢，或甲長預發新證多餘等，都要收回新身分證的，應該在索引卡上那個人的查記符號欄，記明

下列一種的字句：

1、沒有照片或照片與人不符而收回新證的，記明「無照片」或「人照不符」。

2、人不在戶內或死亡而收回新證的，記明「人不在」或「死亡」，如果因臨時輪值工作，必須攜帶新身分證到別處工作場所，而不在戶內的，不要向他收回新證，你要記明「在××領」。

3、沒有報過戶口而收回新證的，記明「未報戶口」，遺失了沒有聲明登報作廢而收回新證的，記明「未登報」，預發多餘而收回空白新證的，記明「多發」。

丙、上面手續辦好了，同時還要檢查一下，這個戶裏一共實發新證若干張，收回新證若干張，收回舊證若干張，收回請領國民身分證聲請書若干張，遷入或出生登記聲請書若干張，收回因遺失舊證登報作廢聲明的報紙若干張，以上各種數字，都要填入索引卡「清查員填」欄內。

丁、以上各項手續辦好了，就叫戶長在索引卡上簽名蓋章，（不識字的，請你代他寫姓名，叫他自己蓋章或捺指模）並且和他算好全戶實

發新身份證的工本費若干，當場收來交給甲長收去。

五、你在每戶清查戶口換發新身份證完畢，應該把下面所列各件，當場收回，切不可忘記。

- 1、每戶索引卡。
- 2、舊身份證（本市發的或別個省縣市發的）。
- 3、沒有人在場，沒有照片，沒有報戶口，遺失沒有登報作廢，死亡，或預發多餘等收回的新身份證。
- 4、實發新身份證的工本費。
- 5、因遷入或出生新報戶口的遷入或出生登記聲請書。
- 6、因遺失舊證登報聲明作廢的全張報紙。

第三步是結束的工作：

一、你在指定工作區域裏，把全部新的身份證換發完竣後，就要會同甲長，根據全部索引卡上的「清查員填」欄內填記的各種數字，分類相加起來，填入清查員報告表裏，（表式附後）並要簽名蓋章，還有你的戶口清查證，橡皮戳，及收回的各種表證等，當日一併交給甲長收去，這樣你的任務便算完了。

二、國民身分證照相騎縫印橡皮戳，要請你在換發新證完畢，會同甲長當場截角後，繳交甲長收去。

清查員報告表 三十七年十一月 日填報

上海市 區 保 甲 甲長 清查員

(簽章)

清查員

(簽章)

1. 甲長領到空白新國民身分證共	張	自 字第 號起 至 字第 號止	領發總數
2. 甲長發出空白新國民身分證共	張	自 字第 號起 至 字第 號止	預發總數
3. 甲長除留未發空白國民身分證共	張	自 字第 號起 至 字第 號止	除留總數
4. 清查時實發新國民身分證共	張		實發總數
5. 清查時因下列各種原因收回新國民身分證共	張	張內計： (甲)無照片的 張 (乙)人即不實的 張 (丙)人不在案的 張 (丁)出生遷戶未 張 (戊)死亡的 張 (己)遺失風報紙白 張 (庚)甲長多發白 張	清查時收回總數
6. 甲長領到空白國民身分證索引	張	發出 張 餘留 張	發給索引總數
7. 清查時收回國民身分證索引共	張		收回索引總數
8. 甲長領到空白國民身分證聲請書	張	發出 張 餘留 張	發給聲請書總數
9. 清查時收回國民身分證聲請書共	張	(指過去未領過身分證者須發給新證要市民事先自填的國民身分證聲請書)	收回聲請書總數
10. 清查時收回舊國民身分證共	張	張內計本市發的 張 張外省縣市發的 張	清查時收回各件
11. 清查時收回遷入登記聲請書共	張	(指未領戶口要市民事先向甲長填填的遷入聲請書)	清查時收回各件
12. 清查時收回出生登記聲請書共	張	(指小孩出生未報戶口要市民事先向甲長填填的出生聲請書)	清查時收回各件
13. 清查時收回遺失本市國民身分證登報聲明作廢的全張報紙共	張		清查時收回各件
14. 清查時收回新國民身分證工本費共	人計	元 角	工本費
15. 清查時因臨時檢査工作獲得別處新證在場換領收回工本費共	人計	元 角	工本費
16. 清查時因臨時檢査工作獲得別處機不在場而沒有收回工本費共	人計	元 角	工本費
17. 備註：			

注意
2. 1. 右列各欄由清查員會同甲長於換發國民身分證完畢後填
2. 本表正反面填報後由甲長於清查戶次結算同時將各件送交保甲公署繳收歸庫
3. 本表一式兩份一份存甲長一份給保甲公署

清查時收回新國民身分證號碼登記表

1.	2.	3.	4.	5.
6.	7.	8.	9.	16.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本單於清查時收回新國民身分證者

係其於回籍前非到正港者

此表由清查員會同里長於清查戶口時與國民身分證持有者收回新身分證號碼時記入

區保甲人員辦理戶口清查換發國民身分證

須知

一、本市辦理戶口清查，以自治區域爲督導區域，區長警察分局長爲區總督導，區警長爲區督導，區警員及戶長爲區警員，各股職保爲清查組，保長爲清查組長，辦理該保清查事務。

甲爲實施基本戶口清查，凡戶口不清者，應由保長（如甲長不識字者，應事先自行請托熟悉本甲戶口者一人）向戶口委員會另派清查員一人協同清查。

二、此次戶口清查，純採屬地主義，以登記現住（實際在場）人口爲限，可參照『市民換發國民身分證須知』辦理。

三、新國民身分證，不分男女全用一律顏色，號碼以區爲起訖，並以區名之前一字爲字號，每人一張，每戶另發索引卡一份。

四、新國民身份證及索引卡，由清查戶口委員會印發，新國民身份證以各該區全區人口總數加一成發給，區發保，保發甲，均依此辦理，俟全區發竣後

，甲將發餘之空白新國民身份證，並造具起訖號碼表，一併送繳保辦公處。由保辦公處彙造未發空白新身份證起訖號碼連同各甲繳送空白新身份證一併繳送區公所，再彙造未發餘留之空白身份證起訖號碼，報送清查委員會備查，所有未發餘留之空白身份證，暫時由區公所出據保管，候另訂辦法處理。

索引卡每戶一張，不敷填寫得補發接頁，各甲長於分發時應以各該戶人口之多寡預行發給，以備該戶填記。

五、新國民身份證及索引卡發給日程及辦理程序如下：

1、全市各區所需證卡，由清查戶口委員會送到各區，各區應漏夜依照各保人口，核定其應領數，分別點好捆紮齊整，備具編有新身份證起訖號碼之領據待發。

2、全區各保限一日內向該管區公所領取，領到後亦漏夜依照各甲人口，核定其應領數，分別點存理齊或捆紮，備具編有新身份證起訖號碼之領據，當日轉知各甲長於次日來保具領，保辦公處所存之各該甲戶口調查冊，一併發與甲長備用。

3、各保證卡簿冊全部令各甲領訖後，各甲長當日依照保辦公處所發之甲

戶調查冊所載各戶之人口，一人一張，將應發之新身份張數及起訖號碼填入索引冊內，（索引卡有數張時應合一份）於當日或次日分發各戶備填。

4、全市空白新國民身份證及索引卡，統限于清查前三日發清。

六、各甲甲長於分發空白新國民身份證前，應向保辦公處預領相當數量之遷入登記聲請書及請領國民身份證聲請書，於分發空白新身份證時如查有：

1、市民未報戶口，同時又未領到國民身份證者，如查確有在本市居住一個月以上，或有久住之意思者，應准予遷入登記聲請書一份，並免費發給請領國民身份證聲請書一份，通知事前填好，清查員到達時，交與查核帶去。

2、市民未報戶口，但已領有本市國民身份證者，應飭購填遷入登記聲請書一份，通知事前填好，於清查員到達時，交與查核帶去。

3、市民報有戶口，但係領到他（別）省縣市發給之國民身份證者，應無價發給請領國民身份證聲請書一份，（一式三聯）通知事前填好，黏好照片，於清查員到達時，交與查核帶去。

4 市民前領之國民身份證如已遺失，須通知登報聲明作廢，於清查員到達

時，將報紙（全張）交與清查員帶去。

如甲長未經查覺市民有前項情事之一自動向甲長索取聲請書表者，甲長應查明給與相當之聲請書，不得留難推諉。

七、各甲甲長於空白新國民身份證發竣後，應將多餘之新證先行封存，並將發出數餘存數，逕行以書面通知保辦公處，彙區公所備查，一面依本須知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八、各區應於清查前兩日，向清查委員會領取下列各物。

- 1、指派各該區之清查員全部姓名冊。
- 2、清查員所佩之戶口清查證，
- 3、清查員所用之橡皮印章。
- 4、清人員所用之藍印台。
- 5、清查員工作報告表。

上項物品於領到後，應按照清查人員人數先行分配妥當，以免臨時不及。

九、各區領到上項物品後，應於清查前一日，按照各保之甲數多寡，分發各保領用。

十、各甲甲長於清查日下午六時前全體應集中在該管保辦公處，於全部清查員向保辦公處報到後，隨即分發清查員應用物品，於八時半前，由甲長偕同清查員返至本甲，待時出發清查，各甲甲長因故不能親自參加清查，應事先自行請托熟悉本戶口之代表一人，經保長幹事許可後，准予代理執行清查。

十一、清查日晚九時，全市實施交通管制，各甲甲長及清查員於汽笛嘯鳴緊急信號後，立出發清查。

各甲甲長及清查員實施清查時，應依照「清查員須知」之規定辦理。

十二、全市戶口清查完竣後，各甲甲長應辦理下列事項：

1、將各清查員繳送來之舊國民身份證請領國民身份證聲請書，遷入登記聲請書，遺失聲明作廢之報紙，及收回無人之空白新證索引卡橡皮戳等件，依照各戶之索引卡整理分點清楚，一戶合紮一包，不得零亂，並依甲戶次第先後，整理捆紮整齊。

2、查點前發出之空白新證數，與此次實發新證及收回之新證數是否相符，再依實發新證，計算各清查員所繳之工本費，於次日午前，連同戶口調查冊等，一併送繳保辦公處。

十三、各保於收到各甲所送上項各件後，應辦理下列各項事務：

收。

- 1、先將各甲繳送之工本費及橡皮戳當先繳區公所轉送清查戶口委員會核
- 2、次依各戶索引卡核對戶口調查冊之實在人口，除共同生活戶應將其非實際在場之人口註明他往外，所有共同事業戶之非實際在場人口，一律加蓋「遷出」圖章，如有實際在場人口未經登記者，應依索引卡查明是否已由清查員登入，倘有遺漏，即須檢出其遷入登記聲請書，依照項目登記入冊，務使戶口調查冊登記人口，絕對與實際在場人口相符。
- 3、再依各戶索引卡核點發出之男女身份證數，造具人口性別統計表，送由區公所編製全區人口性別統計。

前項工作，統限於清查後五日內，連同應繳各件一併交送區公所，戶口較多之保，於完成本保工作後，應協助較多之保趕辦，由區公所總幹事戶政股主任商承區長統籌策劃辦理。

十四、區公所於收到各保送來戶口清查應繳各件後，編製全區人口性別統計，分報委員會及民政局，造具收回空白無人新證號碼冊，報送委員會，並依前條第二款規定，集中全區職員，校正戶籍登記簿正本外，關於索引卡之處理，舊身份證之繳銷，遷入登記聲請書與請領國民身份證及遺失聲請作廢報紙之轉送，另訂辦法規定之。

市民換發國民身分證須知

一、甲長把空白國民身分證和索引卡送到你府上時，如果你府上：

1、還有人沒有報戶口又沒有國民身分證的，請你當即購買遷入登記聲請書，（剛剛出生的，購填出生登記聲請書）並向甲長要請領國民身分證聲請書，空白新國民身分證，依式自行填好，並於國民身分證聲請書上下聯各貼照片一張，新國民身分證上貼照片一張。

2、還有人已報戶口，而沒有領到身分證的，請你當時向甲長要請領國民身分證聲請書，及空白國民身分證，依式自行填好，並於聲請書上下聯及新身分證上各貼照片一張。

3、已領有別省縣市發的國民身分證，（不是本市發的）也請向甲長要請領國民身分證聲請書及空白新國民身分證，依式自行填好，並於聲請書上下兩聯及新身分證上，各貼照片壹張。

4、已領有本市身分證的，就把舊身分證上的項目，照抄到新身分證上去，並把舊證上照片剪下，改貼到新證上去。

5、已領到本市身分證而遺失掉的，應登報聲明作廢，於清查員到達時，

將報紙全張交給他查核，否則不發的。

這些事都要清查前填寫完畢，隨後請你把府上所有新身份證上號碼，要照尊卑及號碼順序，抄到索引卡去的，並由戶長在索引卡上簽名蓋章，這些證與卡一齊擺在府上，等候清查員來查核發證。

寫身份證和索引卡字體要端正，不能潦草，能寫好字的，應該幫忙不會寫字的人代寫。

二、這次新國民身份證及附配購證編有號碼，一人祇有一張，請不要填錯，填錯了絕不補發。

三、上面的手續辦好以後，請關照各個領證人，在清查日那天晚上八點鐘以前，要回到府上來，候清查員到你府上查照人數，有一人發一證，沒有人就不發的。

四、清查員（都佩有清查證的）到你府上請將各個人的舊有身份證，及新身份證和索引卡，送給清查員查核，再把你府上一家大小及夥計，傭工等一起集中到一定的地方，由清查員點名查問，經查點清楚後，再在你們的新的國民身份證上加蓋戳記，當時發給你們，你們有了身份證，也有了配購證了。

新國民身份證及配購證每份要收回工本費金圓券四角，請你把府上領到的身份證有幾份算幾份，給甲長帶去，除工本費外，不得收任何費用。

舊的身份證及請領國民身份證聲請書和索引卡，都要交由清查員帶回去的。

五、你府上有人在本市工廠，公司行號，商店，學校，機關裏做事的，在清查那天晚上，一律要回到住家地方領證。但：

1、當晚在郵電，機關，報館，工廠輪流值工作的，不能在家裏領，可把他自己的新身分證，或請領國民身份證聲請書帶到工作場所裏去報領，他自己身分證上的住址，仍要填家裏的地址，家裏的索引卡上還要

把這個人的名字身分證號碼填上，在工作場所裏的索引卡，應把這個姓名登上，並記明身分證號碼。

2、在醫院裏住院病人，家裏不要代為報領，等回來再補領。

3、監獄裏看守所裏的囚犯，家裏不要代為報領，等回家再補領。

4、出門到外埠去的，暫時不要領，等回來再領。

六、在工廠裏做工的職工，另無住家者；在學校裏住宿員工學生，另無住家者；機關宿舍裏的所有住宿員工，都在住宿地領身份證，清查員來查時，要集中在一定的場所由廠方代表，工會代表，學校當局代表，學生自治會代

表，及機關宿舍裏的代表，協同清查員查點人員，核發身份證。

七、清查日那天晚上，你府上如果有：

1、由外埠來的客人，臨時留宿的，不能報領。

2、在本市另外地方有「家」或「住宿地方」，請叫他們在這天晚上，八點鐘以前回去，不要留他，否則他們不在自己家裏，領不到身份證的。

八、新國民身份證及配購證，依照清查日那天晚上實際在場的人口發，一人一份，不得重領，如清查時，本人不在，清查員要將空白身份證收回去的。

九、你府上的保甲戶次已經編好了的，請照老的抄，不要亂填。

十、你的年齡，絕不能更改，如有虛報誑報，我們查出，要送法院法辦的。

十一、你們還有什麼疑問，可隨時就近向保甲人員詢問。

役 別				年	月	日	證明長官
國 民 義 務 勞 動							
工作地點	年	月	日	證明長官			
備 註							

中 華 民 國
國 民 身 分 證
 上 海 市

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屬象 _____

出生日期 民國 _____ 年 月 日

本籍 _____ 省市 _____ 縣市 _____

寄籍 _____ 省市 _____ 縣市 _____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 _____ 日發

字第 _____ 號

上 海 市 國 民 身 分 證

時 間	你在何學校畢業,或肄業,或入私塾數年或不識字		
領證時的 教育程度			
領證時的 年 月 日			
時 間	做何種職業	做事處所名稱	一 帶 地 址
領證時的 職 業			
領證時的 年 月 日			
戶長姓名	你是戶長的	在本市開始 居住時間	
	戶長的	國 年 月	
	戶長的	婚 姻 狀 况	
	戶長的	已結婚 喪偶 離婚	

你住在本市什麼地方			
時 間	區 名	保 甲 戶	道 路 門 牌
領證時的 住 址			
領證時的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粘 貼 照 片	
本證不得預押轉讓及偽造 違礙違例即應報 各政府機關及區保人員 得命交付本證查驗但不 得扣留沒收 本證如有遺失應即報警 明作廢呈請補發同案如 有變更應請向公所更 正		大 小 須 與 此 欄 相 符	

[Blank box for name]

(字第 號)

此聯存警察局編製人口卡片

姓名	籍貫	職業	程度	教育	職業	住址	出生日期	姓名
此欄相印	大小須與此欄相印	此欄相印	此欄相印	此欄相印	此欄相印	此欄相印	此欄相印	此欄相印
收領	房址	籍貫	職業	程度	教育	職業	出生日期	姓名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市住民請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名蓋章)

[Blank box for name]

(字第 號)

此聯存民政局編製人口卡片

姓名	籍貫	職業	程度	教育	職業	住址	出生日期	姓名
此欄相印	大小須與此欄相印	此欄相印	此欄相印	此欄相印	此欄相印	此欄相印	此欄相印	此欄相印
收領	房址	籍貫	職業	程度	教育	職業	出生日期	姓名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市住民請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名蓋章)

此件經由區公所編製人口統計

籍	年	
教	職	始

上海市國民身分證申請書收據

領證人姓名	附錄	照片張數
身分證號碼	甲	國民身分證申請書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及門牌號碼
申請地點	上海 區 路 號	區公所

此聯由申請人交與區公所存以憑向區公所換取國民身分證

注 備	動 勞 務 員 民 國				歷 役				記 登 動 員 址 住						
					工 作 地 點					役 別					區 保 甲 戶 街 (路) 里 (弄) 門 牌 年 月 日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證 明 長 官					證 明 長 官						

注 備	動 勞 務 員 民 國				歷 役				記 登 動 員 址 住						
					工 作 地 點					役 別					區 保 甲 戶 街 (路) 里 (弄) 門 牌 年 月 日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證 明 長 官					證 明 長 官						

(區 保 甲 戶) 上海市國民身份證索引卡 (本戶索引卡共 頁)

(右邊各欄請市民自己填寫)

戶姓名		戶 內 人 口	與戶長 關係	姓名	國民身份 證字號	查 冊 記 號	原因 註記	與戶長 關係	姓名	國民身份 證字號	查 冊 記 號	原因 註記	
國民身份 證字號	字第		戶之 長	1	子	號			戶之 長	11.	子	號	
本 戶 住 址	路 街 里 弄		戶之 長	2.	子	號			戶之 長	12.	子	號	
門 牌	第		戶之 長	3.	子	號			戶之 長	13.	子	號	
市 區 街 路 門 牌 何 處 領 證			戶之 長	4.	子	號			戶之 長	14.	子	號	
戶 長 簽 名 蓋 章			戶之 長	5.	子	號			戶之 長	15.	子	號	
			戶之 長	6.	子	號			戶之 長	16.	子	號	
			戶之 長	7.	子	號			戶之 長	17.	子	號	
			戶之 長	8.	子	號			戶之 長	18.	子	號	
			戶之 長	9.	子	號			戶之 長	19.	子	號	
		戶之 長	10.	子	號			戶之 長	20.	子	號		

(等轉錄後請國民身份證時定給各戶自己填寫)

(上面三欄市民自己填寫)

(上面三欄市民自己填寫)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9813B



1606215